

作者簡介

陳駿程，男，1969年生於安徽省懷寧縣，法學碩士，歷史學博士，主要研究宋代政治史。

提 要

宋朝是中國專制社會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折時期，隨著宋代政治大勢的發展，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也因之而發展變化。北宋初期，匡正吏治，尤嚴貪墨；中期吏治日漸寬弛；後期政治上變革與反變革鬥爭激烈，黨爭惡性循環，吏治由力圖革新而終至頹廢。南宋時期，官員懲治總體上變化起伏不大，官員懲治一般從輕，且受「和」與「戰」之爭的影響；同時，秦檜、韓侂胄、史彌遠、史嵩之、賈似道等權臣先後專政，並左右官員懲治，黨同伐異，順其者昌，逆其者懲。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主要有謀反謀叛、犯贓罪、效率低下、越職、曠職、失職、不稱職、濫用權力、違反軍法軍規、違反官員管理制度、違反經濟管理制度、違禮、連坐、黨爭失利，以及觸怒皇帝，得罪權臣，私自懲罰奴婢，私習天文、讖緯之術，交通皇親國戚、宦官，藏匿罪犯，誣陷他人或被他人誣陷，洩漏秘密等。宋代對官員的行政懲治方式主要有除名、貶降、勒停、物質處罰、精神處罰，以及落職、奪爵、剝奪恩賜恩蔭等，刑罰主要有決杖、死刑、編配、安置、居住，此外還有籍沒家財等財產罰，各種懲治方式的輕重程度不同，實踐上往往多種方式並用。宋代官員懲治深受監察、磨勘、考課、司法、赦宥等制度的影響，也深受皇帝、權臣、禮、血緣關係、官員自身原因等非制度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影響到違法違規官員是否會受到懲罰、懲罰的具體方式和懲罰程度的輕重等。宋代懲治官員具有廣泛性，從開國功臣到新進官僚，從宰執到最基層官員，稍有不慎，即遭懲治。總體上而言，宋代寬以治官，同時又重懲謀反等政治性犯罪，常以文字、言語罪官。在懲治官員時往往選擇性執法，有法制而無法治，罪同罰異、輕罪重罰、重罪輕罰、以錢贖罪、以官當罪等現象大量存在。宋代官員懲治的歷史表明，治國必先治官，治官務必從嚴，並以一貫之，切不可虎頭蛇尾，吏治嚴明才有政治清明，才有國家和社會的長治久安。



目

次

導 論	1
第一章 宋代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9
第一節 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9
第二節 南宋官員懲治的基本趨勢	18
第二章 宋代懲治官員的原因	27
第一節 謀反謀叛	27
第二節 犯贓罪	33
第三節 效率低下	51
第四節 失職	54
第五節 濫用權力	62
第六節 曠職 越職 不稱職	65
第七節 違反官員管理制度	69
第八節 違反軍法軍規	79
第九節 違反經濟管理制度	86
第十節 違禮	95
第十一節 連坐	103
第十二節 黨爭	111
第十三節 其它原因	121
第三章 宋代懲治官員的方式	133
第一節 行政懲治方式	133
第二節 刑事處罰方式	170
第四章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因素	203
第一節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制度因素	203
第二節 影響宋代官員懲治的非制度因素	222
第五章 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與不足	229
第一節 宋代官員懲治的特點	229
第二節 宋代官員懲治的不足	232
第三節 宋代官員懲治不徹底的原因	237
餘 論	243
附錄一 宋代受懲治官員表	247
附錄二 徵引文獻	295
附錄三 參考文獻	301
後 記	315